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錫瑛

代 理 人 王亭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而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惟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宜就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為綜合審量。如債務人可於相當期間內清償債務，即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自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約新臺幣（下同）1,357,143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4年2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因無法負擔協商條件而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3 書、債權人清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
04 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證據，並有調解筆錄
05 可參。是聲請人與債權人既經前置調解不成立，本院自應綜
06 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
07 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08 形。

09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有益煤氣行，其114年1至4月之薪資扣除非
10 固定發放之春節值班加給，每月平均薪資所得約為31,163
11 元，有薪資明細表可參，爰以每月31,163元作為聲請人償債
12 能力之計算基準。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
13 要支出為18,618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與依
14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
15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8,618元相符，應屬
16 確實。

17 (三)承上，聲請人每月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尚餘12,545元
18 (計算式：31,163－18,618＝12,545)，又聲請人積欠合迪
19 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係以車號000-0000之機車做為動產擔保
20 抵押之有擔保債權，經聲請人陳報該機車現值目前約為3萬
21 元，則依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
22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3 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世
24 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逗
25 派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微
27 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報狀、前置協商債權表及聲請人提
28 出之債權人清冊計算，扣除前開機車現值，聲請人目前截至
29 114年8月止所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債務合計約為1,538,52
30 0元，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餘額12,545元，
31 如按月逐期還款，聲請人僅需約10.22年即可將上開債務全

01 數清償（計算式：債務總額1,538,520元÷每月餘額12,545元
02 ÷12月÷10.22年）。又聲請人現年26歲，至勞工強制退休年
03 齡65歲為止，尚有約39年之職業生涯可期，倘聲請人能持續
04 勤勉工作、擲節開支，積極與債權人重啟債務協商程序，應
05 可清償債務。

06 四、是以，本件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07 之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即有不符，
08 揆諸首揭法律規定，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屬無理由，應
09 予駁回。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1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4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6 書記官 洪甄廷